

证券代码：832621

证券简称：三维钢构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东路 6688 号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维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晨阳、王心驿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